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须对提案7.00《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提案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提案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提案5.04 发行方式

提案5.05 发行对象

提案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案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提案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提案5.09 担保安排

提案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提案5.11 偿债保障措施

提案5.12 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7.00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8.00 《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赉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8.02 选举蔡赉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3.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4	发行方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09	担保安排	√
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赉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蔡赉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古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1”，投票简称为“科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8年9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4	发行方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09	担保安排	√			
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赉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蔡赉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请对提案1.00—7.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8.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